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2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2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320.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83.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736.92 万元。

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6,503.6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487.02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63,016.59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246.81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246.81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等8家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等8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2041018800018144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71,899.2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10223098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5,132,098.75
3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45503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97,126.0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	1065830104001089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808,203.01
5	中国光大银行锡山支行	516601808039956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712.7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264	超额募集资金	13,894,925.06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324285	超额募集资金	2,278,361.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1103025429200588809	超额募集资金	4,360,975.6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	4305011101110000051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60,738.0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547	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	2,933,076.23
合计				62,468,115.92

截止2024年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3,201,816.00
减：发行费用	135,832,580.84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7,369,235.16

项目	金额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5,036,094.5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4,870,180.0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74,628,842.4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578,311.58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9,755,652.00
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	92,203,108.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350,000,000.00
四、利息收益	20,134,975.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37,718.84
减：手续费支出	2,743.58
五、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52,468,115.9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468,115.92
现金管理余额	690,000,000.00

三、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246.81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46.81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320.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03.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3,978.84	18,074.94	68.73	2024年6月	1,177.16	是	否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822.42	5,232.79	39.3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600.00	44,600.00	4,801.26	28,307.73					
超募资金投向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438.80	8,975.57	35.9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3,677.89	9,220.31	30.73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20,136.92	20,136.9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5,136.92	105,136.92	9,116.69	48,195.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36.92	149,736.92	13,917.95	76,503.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9,736.9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36.92万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20,136.92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利息收入1,511.76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48,195.88万元，剩余超募资金58,452.80万元尚未使用，其中3,452.80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现金管理余额5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7.02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3262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7月，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3,487.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246.81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6,246.81万元，现金管理余额6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